

桃園市立楊梅高級中等學校實習場所安全衛生工作守則

「電子實習工場」安全衛生工作守則

- 一、學生進入工科大樓應保持安靜不喧嘩，嚴禁在上下樓梯嬉戲打鬧奔跑，以免危及自身及他人行走安全。
- 二、學生應循序進入實習工場，按組別或固定座位就坐並保持安靜不喧嘩、不隨意走動、嬉戲及重步奔跑。嚴禁攜帶其他與課程無關之任何食物、飲料、物品入內隨時維持教室秩序與整潔。
- 三、學生進入工場實習應備齊自備工具，並檢查各項設備儀器、工具等是否缺失或損壞，如有問題立即報請老師處理。
- 四、實習工場內之各項設備、儀器未經老師指導不得擅自使用。每位同學使用設備，經排定後非經老師同意不得隨意更換。
- 五、材料管理員領用實習材料或使用特殊儀器經老師同意後，由材料或儀器管理員填寫借用單向器材室借領，使用完畢應檢查清點數量無誤後歸還。
- 六、工具材料之傳送不可任意拋遞，未知電源不可任意開啟或接上負載。
- 七、學生實習用工具包置放於個人工具櫃中請妥善保管，實習過程中不得到處借用影響他人實習。
- 八、各項器材不得擅自更動破壞，否則除需負賠償責任外另依校規議處。
- 九、實習場所安全與衛生，未經任課教師許可不得啟動電源開關，用電期間注意用電安全，電源插座更不得私自插入異物或未知設備插頭及啟動機器。
- 十、高壓處所非任課教師在場指導不可操作。
- 十一、操作鑽床時應先戴護目鏡，且不可戴手套工作。
- 十二、意外事件發生時應保持鎮靜、沈著，並儘速報告任課老師、技士(佐)及科主任處理。
- 十三、學生未經允許，不得隨便進入實習工場、材料室、工具室或儲藏室。午休時間未經許可，不得擅自留於工場內。
- 十四、本工作守則得摘錄相關部份懸掛各實習工場，以提高學生警覺及注意。
- 十五、本工作守則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補充修訂之。

「電腦實習工場」安全衛生工作守則

- 一、檢查電腦主機及週邊設備的擺設是否穩當，承載設備是否牢靠堪用。
- 二、檢查電力供應是否符合規定；插頭與插座是否密貼牢固，電源或傳輸纜線是否有破損、斷（掉）落、設備是否有潮濕等現象，以防止漏電、感電事故發生，如有異樣請立即回報任課教師及技士佐。
- 三、檢查電腦螢幕的功能，如鍵盤上的鍵是否輕觸即可使螢幕上有字顯示，螢幕畫面是否穩定，有無飄動的現象，亮度及對比是否適當，如螢幕有老化或影像不良者，請立即回報任課教師及技士佐。
- 四、每工作 2 小時至少需有 15 分鐘適當之休息。調整桌椅及螢幕的位置，保持適當的距離，不宜太近或太遠。於可能範圍內，調整螢幕的方向，使幕前反光現象減至最低。
- 五、操作中如發現有異味、冒煙、運轉不順等現象時，應立即關掉電源，並報請任課老師處理及即時回報技士(佐)故障情形，並做成記錄以利維修。
- 六、經常擦拭終端機螢幕及護目裝置（護鏡或護目網）上之灰塵及手印，以保持清潔。
- 七、上述「電子實習工場」各項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一併適用「電腦實習工場」。

桃園市立楊梅高中 107 學年度實習場所安全衛生守則宣導簽署書

- 一、任課教師已經詳細的解說實習場所安全衛生工作守則。
- 二、我能瞭解實習場所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並能確實遵守。
- 三、如有違反實習場所安全衛生工作守則，除了願意接受校規的懲處外，受損的器材也願意照價賠償。
- 四、為恐口說無憑，我願意在此簽署，以示負責。

簽署人： _____ 班級： _____ 科 _____ 年 _____ 班 座號： _____

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_____ 月 _____ 日